

案件資料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招商公告

澎湖林投公園賣店及週邊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21015-004
公告次數	第 1 次公告
案件名稱	澎湖林投公園賣店及週邊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被授權機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交通部 102.8.22 交授觀技字第 1024001120 號函
被授權機關事項	訂定招商文件、公告及甄選議約、簽約、履約管理
公共建設類別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否
是否顯示於英文網頁	否
民間參與方式	OT

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p>中文</p> <p>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二、基本規範：詳如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書稿。三、本計畫用地範圍：基地地址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林投村 1 號之 3，為林投公園內賣店（165.37 m²）、觀景木平台及週邊場地，營運實際面積總計為 2,022 m²，位於本縣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屬湖西鄉林投南段 1256、1259、1260、1261 地號內，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之「苗圃公園」用地，另須負責維護委託範圍及南、北側觀景亭之清潔維護工作及設施損壞通報。</p>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6 年 0 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p>有, 中文</p> <p>一、基本資格：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國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且營業項目列有餐飲業、零售業或其他與觀光遊憩有關之項目。二、財務資格：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2.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p>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p>中文</p> <p>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三、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各項資格能力進行綜合評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四、評審項目包括營運計畫及行銷推廣與遊客服務計畫(30%)、地方回饋計畫(10%)、財務計畫(20%)、經營管理實績(10%)、定額權利金(20%)、簡報及答詢(10%)等部份。五、餘詳如申請須知。</p>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無 中文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否 中文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無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34 條、40 條)	無 中文
公告開始日期	102/11/15 08:00
截止送件日期	102/12/16 10: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中文 一、親自或專人至本處領取或以郵件領取均可。二、領取地點：本處秘書室。三、以郵件領取者須自備 A3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以 240 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並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秘書室)，封面註明「索取澎湖林投公園賣店及週邊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字樣，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件退回，不得異議。四、例假日不受理至處領取事宜。(郵件領取者應自行考量本處作業及郵遞時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中文 申請文件每份新臺幣 200 元；面購者以現金付款，郵購者限以郵局匯票付款（註明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中文 一、本案申請文件採到達主義，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將申請文件以郵局掛號或快捷郵件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本處（地址：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二、本案不受理電子領投標。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 1-林投公園賣店 OT 案申請須知-102.11.11.doc 附件 2-林投公園賣店 OT 案約書稿-102.11.11.doc 附件 3-林投公園賣店 OT 案評審作業要點-102.11.11.doc
------	---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蔡秀英	English
聯絡人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English
聯絡人電話	06-9216521#236	
聯絡人傳真	06-9216543	
聯絡人電子郵件	yingph@tbroc.gov.tw	